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100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XT-2024121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100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2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编号：JSXT-2024121100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100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万元（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17年建设了100路视频监控，主要分布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用于实时监测城市运行状况。因上年度维保期即将结束，现需要对现有的100路视频监控的监控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线路、平台接入、监控点位调整等工作进行全面维保服务。目前100路视频监控皆正常使用。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期一年。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100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100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4〕4号文件精神，第（2）、（4）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20 08:30到2024-12-27 17: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10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10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七、其他

受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的委托，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100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T-2024121100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100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万元（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17年建设了100路视频监控，主要分布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用于实时监测城市运行状况。因上年度维保期即将结束，现需要对现有的100路视频监控的监控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线路、平台接入、监控点位调整等工作进行全面维保服务。目前100路视频监控皆正常使用。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4〕4号文件精神，第（2）、（4）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

3.2. 地点：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3.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月10日15时00分

地点：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4.2开标时间： 2025 年 01月10日15时00分

地点：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需密封加盖公章，如不密封，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逐条做出满足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海连西路3-6号

联系方式：0518-855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联系方式： 陈工 0518-852623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 址： 连云港市海连西路3-6号

联 系 人： 孙主任

电 话： 0518-8552768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5262399

电 子 邮 件： 4684354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圣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